附件

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

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为规范和加强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促进教育公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精神，并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坚持以区为主、实行属地管理。区政府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开展招生工作，推进和完善学区建设，促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市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纳入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

（二）公办学校招生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原则；民办学校招生坚持免试入学原则，在核准的招生计划与招生范围内招生。坚持小学一年级“零起点”教学；严禁学校以考试或任何变相考试形式进行招生。

（三）加强招生计划管理。区教育行政部门在摸查测算的基础上提出当年本行政区域内公、民办学校招生计划，报区政府审定并向市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后，正式下达并向社会公布。学校招生计划下达后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应由区政府批准并报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未经批准的招生计划无效，区教育行政部门不得为超出招生计划部分的新生办理学籍。

（四）各区政府应优先发展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确保本行政区域内公办学位满足符合条件的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政策性照顾学生及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的入学需求；短期内确因公办学位供给不足时，区政府应向民办学校购买或补贴学位，满足相关学生的入学需求。

（五）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妥善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工作。因特殊情况，本行政区域内无法解决的，本区教育行政部门应主动与有关区教育行政部门协商解决；对于一些跨行政区域难以界定的个案，相关区教育行政部门可提出解决建议，报市教育行政部门裁决。

（六）当年招生工作结束后，学校应通过学校网站等渠道公布招生结果；按随机编班原则做好学生编班工作，在校内公示栏公示编班结果。学校需于当年9月15日前做好学籍信息收集、汇总、校验、上报工作。

二、小学招生

（七）招生对象。小学、特殊教育学校小学阶段的招生对象为6周岁以上儿童。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当年8月31日（含8月31日）前年满6周岁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应当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八）招生信息发布。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合理制定本年度当地公、民办小学招生工作细则，内容包括小学招生地段、招生计划、招生条件、招生程序、咨询电话等信息，报区政府审定，并向市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后，于当年4月30日前通过本区教育行政部门网站等多种渠道向社会公布。

（九）入学程序。全市公办小学招生实行网上报名。本市户籍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于当年5月5日至10日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填写报名信息。适龄儿童的家庭不具备网上报名条件的，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可在报名时段内前往地段小学现场提出申请，地段小学必须设专人提供网上报名服务接受报名。登记生效后，于当年5月第**三**周的周六起连续3天，根据网上预约时段到报名学校进行资料审核。经公办小学审核、区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后，适龄儿童取得录取资格。从当年6月30日起可登录网上报名系统查询录取结果。

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按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规定进行报名。

本市户籍适龄儿童确因疾病、出国等特殊原因逾期未报名的，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可于当年8月下旬向相关区教育行政部门递交补报名申请。

民办小学的报名时间原则上为当年5月16日至20日，招生工作完成时间为当年8月31日。

（十）招生地段。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应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地理状况、交通状况、人口分布、学校规模及布局等因素，按照就近入学原则合理划分公办小学招生地段。划分公办小学招生地段时，学生居住地与学校距离原则上在3公里以内。

公办小学招生地段划定后要保持相对稳定，确因本行政区域内改造、撤并、新增公办小学、本行政区域内户籍适龄儿童入学需求无法完全满足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区教育行政部门应邀请相关单位和家长代表参与，进行审慎论证，报当地区政府审定、向市教育行政部门报告，报广州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并提前一年通过本区教育行政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对公办小学招生地段进行少量微调的，应由当地区政府批准，并于当年4月5日前公示。

100％的公办小学按当地区教育行政部门划定的地段招生。以学校为单位，公办小学非正常跨区域招生比例必须控制在10％以下，并逐年减少。

（十一）安排学位。各区教育行政部门按“人户一致”原则安排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入读对口地段小学。“人户一致”主要是指适龄儿童户籍地址与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所能提供的有效实际居住证明（房产证明、购房协议、宅基地证明、集资房证明、拆迁协议、租赁合同等）地址一致。“人户一致”具体条件由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具有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其户籍地址与实际居住地址不属同一个区的，由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在保证“人户一致”学生学位的基础上，以实际居住地为主，为其统筹安排学位。具体细则由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十二）特长生招生。除市教育行政部门审定的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增城区5所少儿体校可招收体育特长生外，其他公办小学不得招收体育、艺术及其他项目的特长生或将适龄儿童特长与入学挂钩。2020年起，将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全面取消小学招收特长生。

三、初中招生

（十三）招生信息发布。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合理制定本年度当地公、民办初中招生工作细则，内容包括初中划片范围、招生计划、招生条件、招生程序、咨询电话等信息，经区政府审定同意，并向市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后，于当年4月30日前通过本区教育行政部门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

（十四）招生范围。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应根据本行政区域内适龄学生人数、地理状况、交通状况、学校规模及布局、招生方式等因素，按照就近入学原则合理划分公办初中招生范围。划分公办初中招生范围时，学生居住地与学校距离原则上在5公里以内。

公办初中招生范围划定后应保持相对稳定，确因本行政区域内改造、撤并、新增公办初中、本行政区域内户籍小学毕业生入学需求无法完全满足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区教育行政部门应邀请相关单位和家长代表参与，进行审慎论证，报当地区政府审定、向市教育行政部门报告，报广州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并提前一年通过本区教育行政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对公办初中招生范围进行少量微调的，应由当地区政府批准，并于当年4月5日前公示。

每所划片入学的公办初中95%以上的生源由就近入学方式确定。

（十五）安排学位。具有本市户籍且在公办小学（含政府在民办小学购买的学位）毕业的学生及政策性照顾学生，在毕业学校所属区范围内升学。因特殊情况需回户籍所在区升学的学生，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各区规定时间内向户籍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居住证明（房产证明、购房协议、宅基地证明、集资房证明、拆迁协议、租赁合同等），经户籍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可在户籍所在区升学。具有本市户籍，在本市民办小学毕业或在外市小学毕业的学生，要求到公办初中就读的，可回户籍所在区升学。

具有本市户籍的小学毕业生，其户籍地址与实际居住地址不属同一个区的，由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在保证“人户一致”学生学位的基础上，以实际居住地为主，为其统筹安排学位。具体细则由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十六）招生方式。各区教育行政部门按免试就近入学原则确定公办初中的招生方式。公办初中可采取多校划片或单校划片的方式进行招生，多校划片的学校采用电脑派位的方式进行招生，单校划片的学校采用对口直升、划分地段的方式进行招生。

严禁择优性质的电脑派位、集团办学择优直升、九年一贯择优直升及其他择优直升的做法。

（十七）特长生招生。特长生招生类别为体育、艺术类，各区、校不得新增特长生类别。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招收特长生的初中所招收的特长生比例不超过所在区初中招生总人数的5%。公办初中不得跨区招收特长生。确实因市重点扶持项目组队需要，经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的学校招收特长生的范围和比例可以适当放宽。

特长生招生在小学毕业考试前进行。公办初中招收体育、艺术特长生时，只能进行体育、艺术方面的技能测试，并按学生的体育、艺术方面技能测试成绩录取，不得进行其他内容的选拔性测试；对获得体育、艺术特长生升学资格的学生应同时在招生学校和毕业学校公示。

2020年起，将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全面取消初中招收特长生。

（十八）公办外国语学校招生。市及各区不再新设立公办外国语学校。在公办外国语学校招生之前，已被其他公办初中录取的学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公办外国语学校的招生。

市属公办外国语学校面向全市招生，由学校按免试入学和有利于培养外语类综合人才的原则制订具体招生方案，报市教育行政部门审定后执行。

区属公办外国语学校面向本区招生。2018年，区属公办外国语学校招收地段生人数占当年招生计划的比例为60%以上，并逐年增加。2018年、2019年区属公办外国语学校的具体招生方案由各区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免试入学原则制订，并报区政府审定后执行；2020年起，所有区属公办外国语学校初中均按本意见第十六条规定的方式进行招生。

2018年、2019年，市、区属公办外国语学校于当年4月30日前通过学校网站等渠道公布当年的招生计划。市属公办外国语学校于当年小学毕业考试结束后第一个周六进行招生，区属公办外国语学校于当年小学毕业考试结束后第一个周日进行招生，市、区属公办外国语学校招生工作于当天完成。2020年起，所有区属公办外国语学校初中均按属地区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时间进行招生。

（十九）民办初中招生。民办初中学校于当年4月30日之后方可公布本校当年的招生方案，不得发布虚假招生简章、广告等信息。招生方案包括学校的办学特色、招生计划、报名办法、录取规则、录取时间、咨询方式和收费标准等。学生预录取名单、正式录取名单适时通过学校网站等渠道公布。学生报名时可提交小学五、六年级的《学生成长记录册》原件或复印件。

报名人数多于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学校，可采取面谈等方式招生，招生录取以学生面谈表现和《学生成长记录册》等为主要依据。民办学校不得以考试或任何变相考试形式进行选拔招生，不得增加学生的负担。

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合理安排招生工作进程，在小学毕业考试结束后下一周的周三安排本行政区域内公办初中开展招生工作，于当天完成并将录取结果公布和通知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小学毕业考试结束后下一周的周五民办初中开始网上报名和招生，并于10天内完成。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实际确定新生注册、建立学籍时间。各公办初中已录取的学位必须保留至各民办初中学校招生录取全部结束之后，原则上保留至当年的8月31日。

四、照顾性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二十）政策性照顾学生的审核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各区教育行政部门不得随意扩大政策性照顾学生的范围和条件。经居住地所在区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按规定核实并公示的政策性照顾学生，由该区教育行政部门按免试就近入学原则安排到公办学校（含政府在民办学校购买的学位）就读。政策性照顾学生的具体对象及条件见附件1。

（二十一）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租购同权”的目标做好符合条件的承租人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对于具有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含政策性照顾学生），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本市无自有产权住房，以其租赁房屋所在地作为唯一居住地，持当地住建部门认可的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的，由实际租住地所在区统筹安排到义务教育学校就读，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权益。来穗人员为其随迁子女以积分入学方式申请义务教育阶段起始年级学位的，由各区结合实际对申请人合法租房情况赋予与购房者相同的分值、权重。具体实施细则由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二十二）具有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因身体状况等特殊情况需要延缓入学或免予入学的，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并报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延缓入学期满时，应即入学。

（二十三）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妥善安排残疾儿童入学，为不同类型和不同程度的残疾儿童提供多种形式的学习机会。

（二十四）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应与民政部门共同协商，做好福利机构供养的孤残儿童入学工作。

（二十五）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做好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工作。

（二十六）具有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户籍的“三侨生”（归侨青年、归侨子女、华侨在国内的子女）可于当年5月5日至12日工作日期间向广东华侨中学申请报读初中，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广东华侨中学确认录取并为其建立学籍。

（二十七）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应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以积分制为办法，积极稳妥做好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确保落实“以流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的目标。

五、违规招生行为及其处理

（二十八）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完善监督和问责机制，对出现负面清单中违规招生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均应按规定严肃处理，见附件2。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要落实廉洁招生要求，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建立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确保招生过程的各个环节公开透明。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保留追究处理违规单位和个人的权利。

六、其他

（二十九）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三十）本意见由广州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1.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清单

 2.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负面清单及处理措施

附件1

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清单

| 类别 | 对 象 | 证 明 材 料 |
| --- | --- | --- |
| 优抚群体类 |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及现役军人的适龄子女 | 本人户口簿、监护人户口簿（直系亲属外的监护人还需提供委托监护的公证书）、实际居住地证明 | 部队师级或市民政局及以上证明、现役军人身份证件（如军官证） |
| 合法领养或家庭寄养的孤儿 | 民政部门发的助养证或家庭寄养协议书、助养人的户口簿 |
| 父母均长期患重病或失去监护子女能力的残疾人委托本市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 | 市民政局或区残联证明或区级及以上医院危重病证明书 |
| 特殊行业类 | 父母均为从事地质勘探等长期野外工作，委托本市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 | 厅（局）级及以上有关单位证明、本人工作证件 |
| 殡葬工人的适龄子女 | 区级及以上民政局证明、监护人的《广东省居住证》、有效劳动合同 |
| 从事承担政府环卫作业工作服务连续两年及以上的环卫临时工适龄子女 | 市城管委出具的《广州市环卫工人（非广州市户籍）子女入学证明》、连续两年及以上在穗缴纳社保证明 |
| 进藏干部职工子女 | 进藏干部职工房产证及其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进藏干部职工证明信函 |
| 人才类 | 按规定引进的博士、博士后、外国专家的适龄子女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含外国专家局）出具的相关证明 |
| 来穗工作的留学人员的适龄子女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印发的《广州市留学人员优惠资格证》、在穗工作单位证明 |
| 属引进人才持《广东省居住证》有效期三年及以上人士的子女 | 监护人依照《广东省引进人才实行〈广东省居住证〉暂行办法》申领的《广东省居住证》 |
| 高层次人才子女（含海外） | 广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广州市高层次人才证书》或出具的证明，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出具的有关证明 |
| “优粤卡”持有人未成年子女 | 监护人的“优粤卡” |
| 广州市人才绿卡持有人随迁子女 | 监护人的《广州市人才绿卡》 |
| 优秀异地务工人员子女 | 监护人所获得“广州市优秀异地务工技能人才”、“广州市优秀异地务工人员”或相应区政府授予优秀称号的证明材料、监护人的《广东省居住证》 |
| 境外群体类 | 海外华侨华人子女 | 相关使领馆证明、本人护照或身份证件 |
| 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籍人员随迁子女（含未成年的持证人本人） |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亲属关系证明 |
| 台胞子女 | 区级及以上台办出具的《广东省台湾人士子女入学证明书》、父亲或母亲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 有突出贡献的港、澳人士的适龄子女 | 广州市荣誉市民证书、本人身份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
| 驻穗领事馆等外交人员的适龄子女 | 市级及以上外事办证明、合法居留证明 |

备注：

1.其他特殊情况由区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有关政策确定。

2.因上级政策调整等导致政策性照顾学生对象或证明材料发生变化时，由市教育行政部门另行补充发文。

3.杜绝弄虚作假，证明单位对其出具证明的真伪性及其后果负责。

附件2

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负面清单

及处理措施

|  |  |  |
| --- | --- | --- |
| 序号 | 违规行为 | 处理措施 |
| 1 | 采取考试方式选拔学生 | 1.对学校及其校长、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2.学校及其校长、相关责任人三年内不得列入各级各系统评优评先范畴；3.公办学校违规的（含其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发生违规行为的），按干部管理权限对校长、相关责任人追究处理；4.民办学校违规的，与年检结果挂钩，次年减少30%—50%的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并建议解聘校长。 |
| 2 | 不按核准的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和招生计划进行招生 |
| 3 | 借助社会团体、培训机构等组织通过考试、竞赛、培训、测试排名等形式选拔学生 | 1.对学校及其校长、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2.学校及其校长、相关责任人三年内不得列入各级各系统评优评先范畴；3.公办学校（含其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发生违规行为的）违规的，按干部管理权限对校长、相关责任人追究处理；4.民办学校违规的，与年检结果挂钩，次年减少30%—50%的招生计划。 |
| 4 | 参与社会团体、培训机构等组织举办的与升学相关的讲座、宣传等活动，或为其提供场地 |
| 5 | 民办中小学提前组织面向幼儿园大班幼儿、小学毕业生的招生宣讲，或变相遴选学生 |
| 6 | 不按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时间进行招生 |
| 7 | 发布虚假的招生简章、广告等信息 | 1.对学校及其校长、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2.学校及其校长、相关责任人三年内不得列入各级各系统评优评先范畴；3.民办学校违规的，与年检结果挂钩，次年减少10%—30%的招生计划。 |
| 8 | 幼儿园向小学、小学向初中推荐生源或提供学生信息 |
| 9 | 以重点班、快慢班等各种名义进行招生 |
| 10 | 以各类竞赛、考试证书等作为招生入学的依据 |
| 11 | 为社会团体、培训机构等组织举办任何学科竞赛、综合能力竞赛和考级等活动提供场地 |
| 12 | 未经批准组织学生参加包括“奥赛”在内的各种学科竞赛、综合能力测试、读书读报评奖和考级等竞赛活动 |
| 13 | 公办学校拒绝接收本服务区应接收的学生，或拒绝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的学生入学 | 对学校及其校长、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 |
| 14 | 利用等级学校进行招生宣传 |
| 15 | 其他干扰招生工作秩序、影响教育教学秩序的行为 | 视情节严重程度参照上述处理措施进行处理。 |